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》

发表时间：2015-11-07

来源：新华社

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对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，营造开放、规范、诚信、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作出部署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当前以“互联网+”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商务发展迅猛，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。但是，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也呈多发高发态势。要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统领，以改革创新监管制度为保障，以新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，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目标，用3年左右时间，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，初步形成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，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，为创新创业增添新活力，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。

《意见》要求坚持依法监管、技术支撑、统筹协作、区域联动、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，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，提出四方面举措：

一是突出监管重点。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，对网上销售假劣农资、食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电器电子产品、汽车配件、装饰装修材料等开展集中整治，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。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，创新市场监管手段，加强域名属地化、网际协议地址（IP地址）精细化管理和网站备案管理，推行网络实名制，推广使用电子标签。

二是落实企业责任。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，配合执法部门反向追溯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侵权假冒商品经营者，制止以虚假交易等方式提高商户信誉的行为。督促网络服务商落实“通知—删除”义务，指导和督促配送、仓储、邮政、快递等企业推行寄递实名制。提供商品竞价排名搜索服务的网站，应当提醒消费者搜索结果来自竞价排名，避免误导消费者。

三是加强执法协作。完善部门间执法联动机制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完善线索通报、案件咨询、联席会议制度。探索建立资金流动监管工作机制，依法追查交易资金账户。健全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，鼓励京津冀、长三角、泛珠三角等地区推进案件线索和信息共享。完善跨境执法交流协作机制。

四是健全长效机制。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法规建设，明确网络商品交易规范、争议解决方式、法律责任以及各类电子交易凭证、电子检验检疫报告和证书的法律效力。针对利用微信、微博等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研究监管措施。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快建设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发布失信企业“黑名单”。加强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。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，增强消费者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的意识。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31

